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东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赵宝林

填表人：翁朝坤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
限公司

电话：18756021108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墩镇汝阳路
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月牙沟路（城市支路），南侧及西侧为绿地，北侧为森林语·瑞园小区。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1#-22#，其中楼号不包含 4#、14#）、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 64013.2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1821.78m²。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2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丰县发改委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9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9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10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长丰县环保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4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9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9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验收项目

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7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6~9.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3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5 万元	比例	0.4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9 号，2016 年 9 月 5 日；</p> <p>6、《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p> <p>7、《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4 号），长丰县环保局，2016 年 11 月 7 日；</p> <p>8、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制

1、废水：本项目暂未入住使用，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板桥河。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执行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100

2、噪声：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南侧距合肥绕城高速边界线约为 16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南侧建筑及南边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固定设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声环境 （东、西、北侧）			
声环境 （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70	55

3、本项目暂未入住使用，故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垃圾桶临时堆放产生的恶臭、油烟。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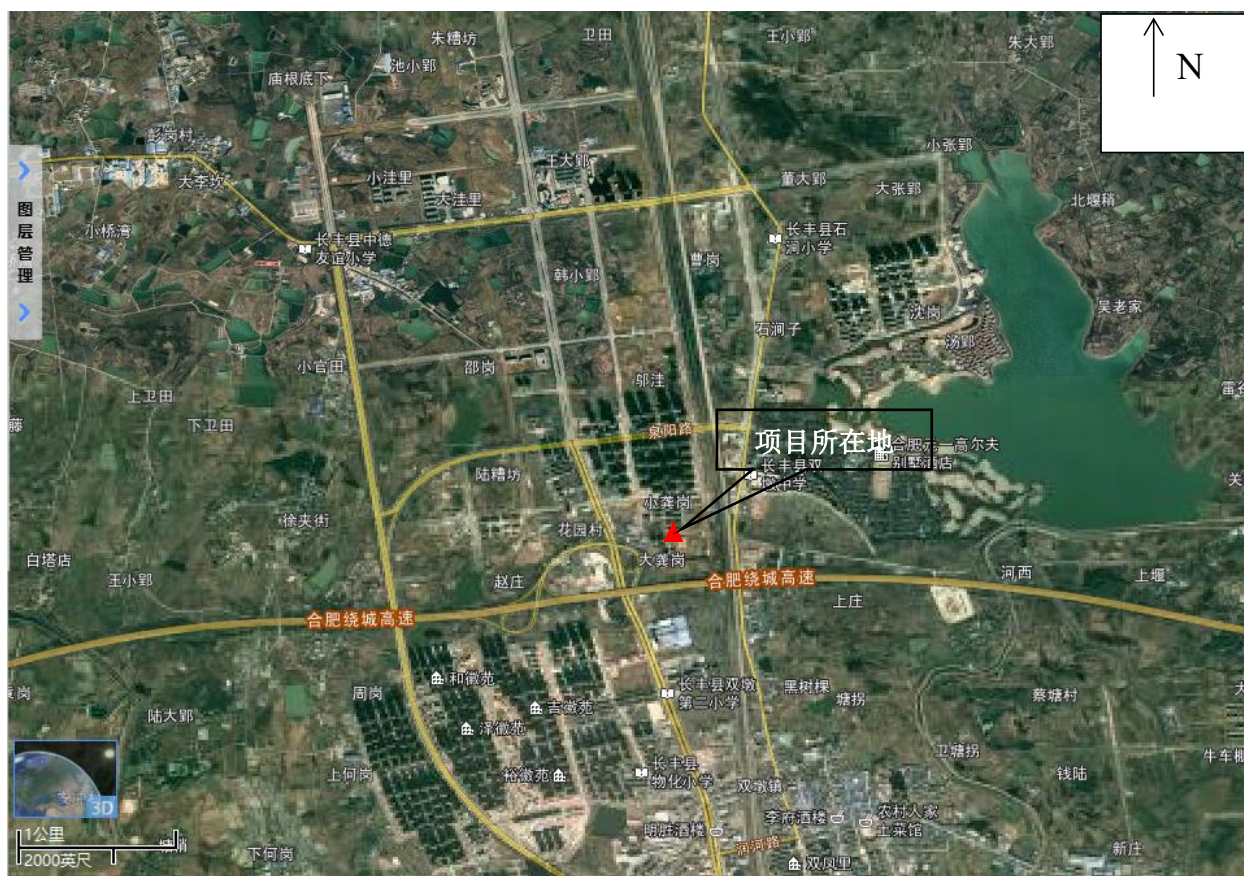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64013.2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1821.78m²，主要建设 20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以及相关的公建配套设施。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月牙沟路，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森林语·瑞园小区。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建筑内容包括 20 栋住宅楼（1#-22#，其中楼号不包含 4#、14#）、地下车库以及相关的公建配套设施。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住宅地块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20 栋。18#、22#为 8F 住宅楼；5#、6#、9-13#、15-17#、19#-21#为 11F 住宅楼；1-3#、7#-8#为 18-30F 住宅楼。	已建设 20 栋住宅楼。其中 2#、7#为 30F 住宅楼；1#、3#、5#为 18F 住宅楼；6#、9#-13#、15#-17#、19#-21#均为 11F 住宅楼；18#、22#为 8F 住宅楼；8#为 24F 住宅楼	
公用工程	配电房	配电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东南角各一座，均为 2F 建筑，配电房建筑面积 600m ²	已建设两座配电房，均为 2F 建筑，一座位于 1#及 3#住宅楼之间，一座位于 21#住宅楼及 22#住宅楼之间	
	供水	由长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区生活泵房位于 11#住宅楼西侧地下室内，消防泵房及水池位于 3#住宅楼东侧地下室内	已建设，本项目生活水泵房位于及消防泵房均位于地下车库内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已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长丰县市政电网提供，由 2 路 2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设一个地下自管变电所及两座地面 2F 配电房	已建设，本项目自管变电所位于地下车库内，两座 2F 配电房位于地上	
	供气	采用长丰县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个燃气调压站，位于本项目东南角，距最近的 22#住宅楼约 17m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机组和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 1097 个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184 个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位数	位于项目地下，车位数 1300 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已建设。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建。已安装隔声窗，地下车库排风口已安装百叶窗用于降噪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长丰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 25605.31m ²	与环评一致。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约为 25605.31m ²

2.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 18#、22#为 8F 住宅楼；5#、6#、9-13#、15-17#、19#-21#为 11F 住宅楼；1-3#、7#-8#为 18-30F 住宅楼。	实际 2#、7#为 30F 住宅楼；1#、3#、5#为 18F 住宅楼；6#、9#-13#、15#-17#、19#-21#均为 11F 住宅楼；18#、22#为 8F 住宅楼；8#为 24F 住宅楼
环评设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东南角各一座	实际建设配电房一座位于 1#及 3#住宅楼之间，一座位于 21#住宅楼及 22#住宅楼之间
环评设计本项目环保投资 438 万元	实际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25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住宅地块地下设置停车位 1097 个、地上 184 个，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物业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配电房、自管变电所、地下车库排风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通过安装隔声窗、公建配套设施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及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车库排风口安装百叶窗等措施降低噪声。

3.1.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详细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41	60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施工噪声	采样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23	50
	汽车尾气	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24	20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等	150	200
		1#、3#、5#、6#、9#、13#、18#、19#、20#、21#、22#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10-15分贝的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等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0	15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做好防渗措施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四周应设置集水沟，且集水沟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180	180	
合计			438	525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出口规范化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未入住，无废水产生。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排放。
	垃圾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小区内已设置垃圾收集桶暂存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已落实。
噪声	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隔声门窗，减振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密闭并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外部交通噪声	1#、3#、5#、6#、9#、13#、18#、19#、20#、21#、22# 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的双层中空隔 声玻璃	已落实。
--	--------	---	------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已落实。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泥浆水不外排。
2	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经调查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入住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风机排风引至室外排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降低垃圾桶堆放处产生的恶臭
4	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已落实。本项目中燃气调压站、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及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公建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已落实。本项目暂未入住，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项目高压线边导线距南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为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区居民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将靠近高压走廊一侧的房间设置为厨房、卫生间等对环境功能要求不高的功能房。	本项目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已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张贴宣传栏告知购房人，不利因素告知书详见附件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9 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约 1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项目占地面积为 64013.2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m²，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80709.17m²。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7426.54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00.00m²。

本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为绿地，西侧为绿地，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东侧淮南铁路距 22#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17 米，南侧合肥绕城高速距 9#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60 米、高压边导线距离南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西侧合肥绕城高速匝道距 1#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23 米。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长丰县规划局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居住用地（R2）性质，选址规划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板桥河）功能为五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入住期间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技术规范》及合肥噪声区规划图，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 35m±5m 区域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60m，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17m，故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2 类区。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500 千伏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内为电力线路保护区，本项目高压线边导线距离南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故本项目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要求。

因此，从长丰县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10 存在部分数据超标，主要是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秋冬季农村秸秆焚烧等因素所致；项目区域南、西、北边界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超标 13.2dB，夜间噪声值超标 22.7dB；板桥河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五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1.2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河流沿线污水的排放。

4.2、环评批复要求

合肥市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长环建〔2016〕104 号文《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为待绿地、西侧为绿地、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17 米、南侧（9#住宅楼）距合肥绕城高速最近距离为 160 米、距高压边导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西侧距（1#住宅楼）合肥绕城高速匝道最近距离约为 123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9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401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0709.17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工程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六）项目高压线边导线距南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为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区居民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将靠近高压走廊一侧的房间设置为厨房、卫生间等对环境功能要求不高的功能房。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年9月6日昼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6日昼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6日夜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6日夜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7日昼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7日昼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7日夜间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9月7日夜间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楼层噪声	6#住宅楼 5 层、10 层	窗外(临近绕城高速一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9#住宅楼 5 层、10 层	窗外(临近月牙沟路一侧)	
2	固定 噪声源	生活水泵房	生活水泵房东、南边界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地上配电房	地上配电房四周界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开闭所	开闭所四周界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自管变电所	自管变电所东、南、西界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出库排风口 1# (位于 3#住宅楼东侧)	排风口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地下出库排风口 2# (位于 3#住宅楼西侧)	排风口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环境噪声	项目地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本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日期:2019.09.06;

天气: 晴, 东北风;

风速: 1.5-2.5m/s;

检测日期:2019.09.07;

天气: 晴, 西北风;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9.09.06	噪声	55	47
	2019.09.07		56	46
N2 西边界	2019.09.06		53	46
	2019.09.07		52	46
N3 北边界	2019.09.06		58	46
	2019.09.07		57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4 南边界	2019.09.06	噪声	58	50
	2019.09.07		58	50
执行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类别：楼层噪声				
N5 19#住宅楼 5 层	2019.09.06	噪声	52	46
	2019.09.07		51	47
N6 19#住宅楼 10 层	2019.09.06		53	47
	2019.09.07		53	47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7 6#住宅楼 5 层	2019.09.06	噪声	62	51
	2019.09.07		62	50
N8 6#住宅楼 10 层	2019.09.06		63	52
	2019.09.07		62	51
执行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类别：固定噪声源				
生活水泵房东侧	2019.09.06	噪声	54	47
	2019.09.07		53	47
生活水泵房南侧	2019.09.06		56	45
	2019.09.07		55	43
配电房东侧	2019.09.06		53	46
	2019.09.07		54	45
配电房南侧	2019.09.06		55	46
	2019.09.07		57	44
配电房西侧	2019.09.06		56	44
	2019.09.07		56	46
配电房北侧	2019.09.06		57	45
	2019.09.07		55	47
开闭所东侧	2019.09.06		57	43
	2019.09.07		54	45
开闭所南侧	2019.09.06		54	44
	2019.09.07		57	44
开闭所西侧	2019.09.06		52	47
	2019.09.07		58	48
开闭所北侧	2019.09.06		53	45
	2019.09.07		57	46
变电所东侧	2019.09.06		56	47
	2019.09.07		56	47
变电所南侧	2019.09.06		54	47
	2019.09.07		55	46
变电所西侧	2019.09.06	58	46	
	2019.09.07	54	45	
地下出库排风口 1#	2019.09.06	59	45	
	2019.09.07	57	47	
地下出库排风口 2#	2019.09.06	57	47	
	2019.09.07	57	4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评价：</p> <p>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6#住宅楼合肥绕城高速一侧楼层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19#住宅楼月牙沟路一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开闭所、自管变电所、配电房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年9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年9月6日~9月7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住宅地块地下设置停车位 1097 个、地上 184 个，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暂未交房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地下车库通风口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等设备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并且生活水泵

房及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地下车库通风口通过安装百叶窗来降低对环境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6#住宅楼合肥绕城高速一侧楼层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19#住宅楼月牙沟路一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开闭所、自管变电所、配电房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4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开工令

附件 8、住房不利因素告知书

附件 9、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部分现场检测



地下车库排风口 1#



水泵房北侧



水泵房东侧



配电房北侧



开闭所北侧



地下车库排风口 2#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4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6〕104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东侧为湘潭路、南侧为绿地、西侧为绿地、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17 米、南侧（9#住宅楼）距合肥绕城高速最近距离为 160 米、距高压边导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西侧距（1#住宅楼）合肥绕城高速匝道最近距离约为 123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9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401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0709.17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

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六）项目高压线边导线距南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35 米，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为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区居民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将靠近高压走廊一侧的房间设置为厨房、卫生间等对环境功能要求不高的功能房。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双墩镇政府

发：县环保局双风分局，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 4、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锦园)1#楼
建设位置	双墩东市场 凤阳路集贸市场
建设规模	底层架空: 329.71 平方米, 住宅: 6671.62 平方米, 地下室: 838.76 平方米, 其它: 20.6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未开工的,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7) 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长建南民许(2017)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锦园)2#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底层架空:323.90平方米,住宅:11311.24平方米,地下室:821.7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7)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锦园) 6#楼	开发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双墩大市场	凤阳县淮镇	安徽省合肥市双墩大市场
建设规模	住宅: 5237.04平方米, 地下室: 961.7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森林语(锦园)1#-3#楼、5#-13#楼、15#-23#楼、地下车库一期、二期 地下室二期、2#分馆、3#分馆		
建设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放阳路与湘潭路交口		
建设规模	180557.3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305.4 万元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科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劲松	总监理工程师	马芳
合同工期	927 日历天 2017年04月20日 至 2019年11月02日		
备注	<p>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11610120103-SX-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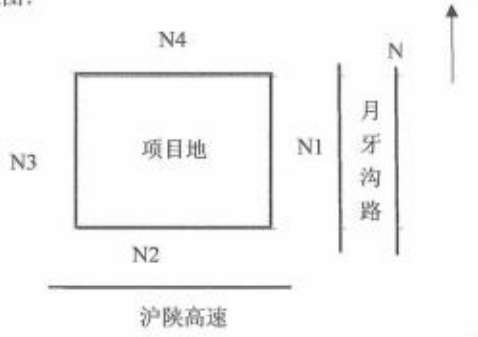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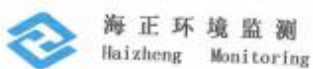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程磊、吴天昊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9.09.06	噪声	55	47
	2019.09.07		56	46
N2 南边界	2019.09.06		58	50
	2019.09.07		58	50
N3 西边界	2019.09.06		53	46
	2019.09.07		52	46
N4 北边界	2019.09.06		58	46
	2019.09.07		57	46
N5 6#5 层	2019.09.06		62	51
	2019.09.07		62	50
N6 6#10 层	2019.09.06		63	52
	2019.09.07		62	51
N7 19#5 层	2019.09.06		52	46
	2019.09.07		51	47
N8 19#10 层	2019.09.06		53	47
	2019.09.07		53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日期： 2019.09.06，天气晴，东北风， 风速：1.5-2.5m/s； 2019.09.07，天气晴，西北风， 风速：1.5-2.6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10406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程磊、吴天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生活水泵房东边界 N9	2019.09.06	噪声	54	47
	2019.09.07		53	47
生活水泵房南边界 N10	2019.09.06		56	45
	2019.09.07		55	43
3#与 5#之间配电房 东 N11	2019.09.06		53	46
	2019.09.07		54	45
3#与 5#之间配电房 南 N12	2019.09.06		55	46
	2019.09.07		57	44
3#与 5#之间配电房 西 N13	2019.09.06		56	44
	2019.09.07		56	46
3#与 5#之间配电房 北 N14	2019.09.06		57	45
	2019.09.07		55	47
21#与 22#之间开闭所 东 N15	2019.09.06		57	43
	2019.09.07		54	45
21#与 22#之间开闭所 南 N16	2019.09.06		54	44
	2019.09.07		57	44
21#与 22#之间开闭所 西 N17	2019.09.06		52	47
	2019.09.07		58	48
21#与 22#之间开闭所 北 N18	2019.09.06		53	45
	2019.09.07		57	46
1#与 2#之间变电所 东 N16	2019.09.06		56	47
	2019.09.07		56	47
1#与 2#之间变电所 南 N17	2019.09.06		54	47
	2019.09.07		55	46
1#与 2#之间变电所 西 N18	2019.09.06	58	46	
	2019.09.07	54	4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10406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程磊、吴天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3#地下出库排风口 1#	2019.09.06	噪声	59	45
	2019.09.07		57	47
3#地下出库排风口 2#	2019.09.06		57	47
	2019.09.07		57	48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9.8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7、开工令

开工令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

华地森林语锦园项目 1#楼由贵单位组织施工，目前 1#楼土方已经结束，已经具备后续施工条件。现要求贵单位立即组织班组人员进场施工，开展各项施工作业，合同工期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开始计算！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森林语项目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已收到 签字 2017.7.12.

附件 8、住房不利因素告知书

华地·森林语项目不利因素公示

UNFAVORABLE FACTORS PUBLICITY



一、项目平面图及不利因素公示

华地·森林语项目位于沈阳路以南、湘潭路以西。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北地块为瑞园，南地块为锦园。项目为分期开发，配套设施为一次性整体规划设计，各期并非完全独立配套，先行入伙的楼栋可能短期内配套设施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其中有部分楼栋位于小区最外侧，距沈阳路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约15米（瑞园1#楼、瑞园12#楼）；距湘潭路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约8.3米（瑞园21#楼、瑞园22#楼、锦园22#楼）；距规划支路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约10米。（锦园1#楼、锦园2#楼、锦园7#楼）。

瑞园部分楼栋位于西侧（瑞园1#、2#、3#、5#、6#楼），在学校附近，距西边第一所小学（瑞园小学）最小距离约8米（瑞园1#、3#、5#、6#楼）。锦园部分楼栋位于北侧（锦园1#、2#、7#楼），距学校一路之隔，距学校南边围墙最小距离约34.4米（锦园1#、2#、7#楼）。

二、红线内不利因素公示

(一) 景观

瑞园2#楼东侧架空层设置、3#楼和5#楼之间组团活动场地、3#楼架空层设置健康跑道健身点。

锦园3#楼东侧、5#楼东侧有全楼架空层、21#楼和22#楼之间组团活动场地、5#楼架空层设置健康跑道健身点。

(二) 建筑

项目住宅建筑风格设计为英式和简约新古典建筑风格。为保证整体建筑立面的造型美观，部分楼层外立面会有装饰线条等构件，部分住户外立面造型会有所不同。

(三) 其它公共配套设施

项目规划有以下公共配套设施，在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我司设计优化处理的前提下，可能对相邻住户产生影响。

1、地下车库及车行出入口位置

瑞园：共有3个车库出入口。一个出入口位于7#楼东侧与12#楼西侧之间，一个出入口位于11#楼东侧与18#楼西侧之间，一个出入口位于2#楼北侧与1#楼南侧之间（具体以物业管理为准）。小区次路车行出入口位于7#楼东侧与12#楼西侧之间，规划支路车行出入口位于11#楼东侧与18#楼西侧之间。每栋住宅楼一侧侧山墙面有非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位置详见总平面图（施工阶段可能略有调整）。

锦园：共有3个车库出入口。一个出入口位于7#楼东侧与10#楼西侧之间，一个出入口位于20#楼南侧与21#楼北侧之间，一个出入口位于5#楼南侧与6#楼北侧之间（具体以物业管理为准）。小区规划支路车行出入口位于7#楼东侧与10#楼西侧之间，湘潭路车行出入口位于20#楼南侧与21#楼北侧之间。每栋住宅楼一侧侧山墙面有非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位置详见总平面图（施工阶段可能略有调整）。

2、地面停车位位置

主要是在商业前及小区内主干道两侧及靠围墙布置。

3、商业位置

商业S1沿沈阳路和湘潭路交口布置，在瑞园地块内，南侧为住宅瑞园19#楼（最近距离约40.4米），西侧为住宅瑞园12#楼（最近距离为13.8米），西南侧为住宅瑞园13#楼（最近距离约16.1米）。

4、社区公共配套用房位置

位于瑞园S1内（沈阳路与湘潭路交口）。

5、配电房位置

瑞园：局管配电房和市政开闭所均位于地面，共设有3处，两个局管配电房一个位于3#楼与5#楼之间，一个结合S1设置；一个市政开闭所结合S1设置。地下一个自管配电房，位于1#楼与2#楼之间。

锦园：局管配电房位于地面，共设有2处，一个位于1#楼南侧与3#楼北侧之间，一个位于21#楼南侧与22#楼北侧之间。地下一个自管配电房在7#楼南侧。

6、生活水泵房位置

瑞园：一个生活水泵房位于3#楼南侧车库内。

锦园：一个生活水泵房位于11#楼西侧车库内。

7、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置

瑞园：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5#楼与6#楼之间车库内。

锦园：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位于11#楼西侧车库内。

消防水箱位于瑞园1#楼楼顶。

8、通、排风口的位置

单体住宅通排风口位于电梯前室；地库通、排风口位于楼间（避开园路及登高平台位置）。

9、燃气调压站的位置

瑞园：位于1#楼西北侧。

锦园：位于22#楼东南侧。

10、垃圾收集点的位置

瑞园：2个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19#楼北侧（靠近小区围墙），及22#楼北侧（靠近小区围墙）。

锦园：2个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1#楼西北侧（靠近小区围墙），及19#楼北侧（靠近小区围墙）。

11、移动电站（此为方案阶段设计规划）

瑞园：2个移动电站，一个位于19#楼与20#楼之间人防车库内，另一个位于17#楼西侧人防车库内，人防战时安装。

锦园：位于20#楼南侧21#楼北侧之间人防车库内，人防战时安装。

12、室内菜市场

小区配套有室内菜市场，位于沈阳路与湘潭路交口S1的1-2层，周边住宅有瑞园19#楼（最近距离约40.4米），瑞园12#楼（最近距离为13.8米），瑞园13#楼（最近距离约16.1米）。

13、噪声来源

入住期间，自来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配套设施会产生低频噪音。

14、废气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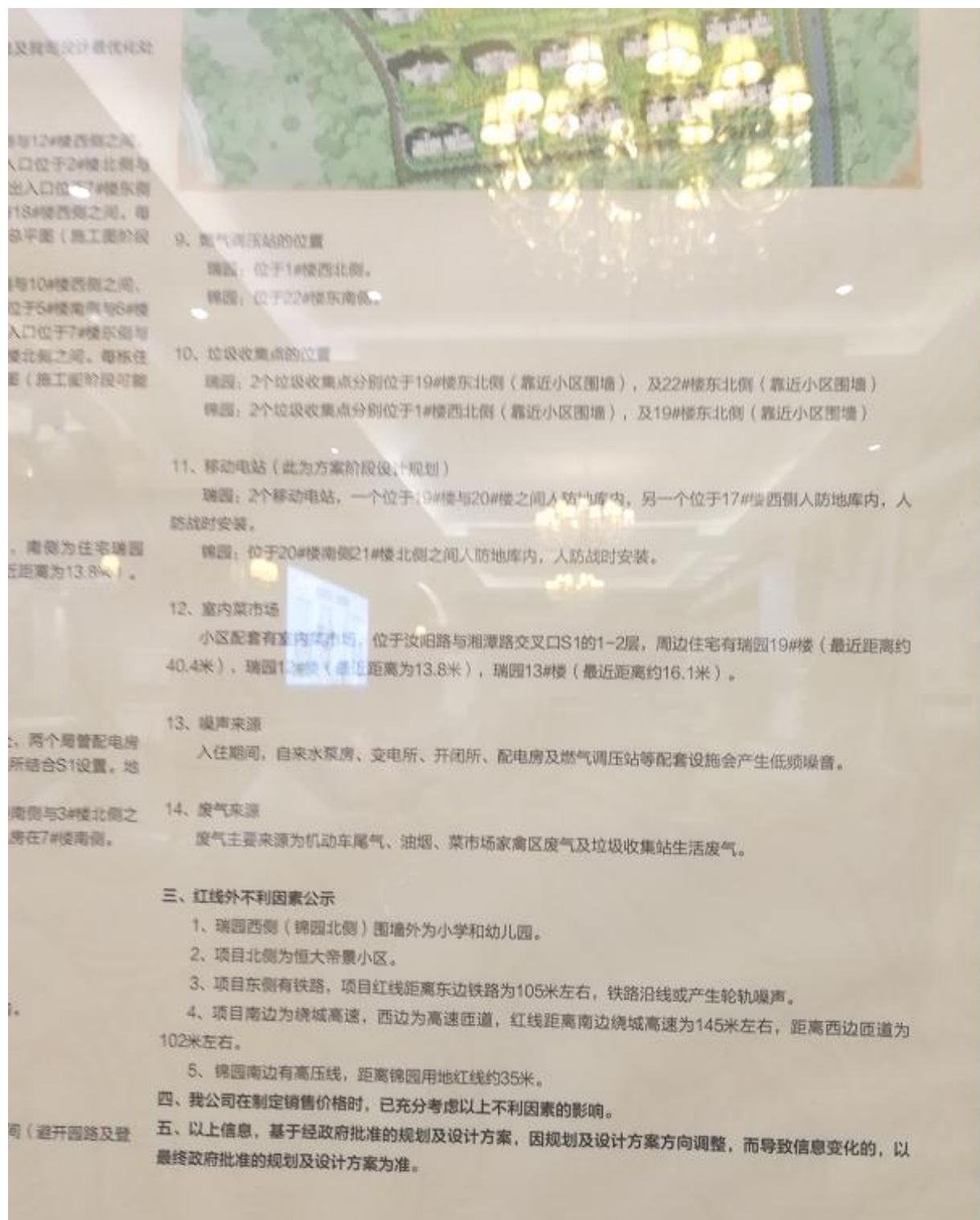
废气主要来源为机动车尾气、油烟、菜市场禽畜区废气及垃圾收集站生活废气。

三、红线外不利因素公示

- 瑞园西侧（锦园北侧）围墙外为小学和幼儿园。
- 项目北侧为恒大帝景小区。
- 项目东侧有铁路，项目红线距离东边铁路为105米左右，铁路沿线会产生轮轨噪声。
- 项目南边为绕城高速，西边为高速匝道，红线距离南边绕城高速为145米左右，距离西边匝道为102米左右。
- 锦园南边有高压线，距离锦园用地红线约35米。

四、致公司在制定销售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以上不利因素的影响。

五、以上信息，基于投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因规划及设计方向调整，而导致信息变化的，以最终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为准。



附件 9、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09026910(1-1)	
名 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法定代表人	潘丽丽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31日至2033年05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安、质检、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潘丽丽

承诺时间：2016年10月20日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0121-70-03-011711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房地产开发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7.25021,N:32.0248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7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8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5			所占比例（%）	0.41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X7BP46			验收时间		2019.9.6-9.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8日，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召开了“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根据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5人组成。通过验收自查和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的监测，2019年10月8日，我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我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了踏勘，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就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等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 20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以及相关的公建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新建 20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以及相关的公建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5日长丰县发改委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9号）予以备案。2016年9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

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0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年11月7日，长丰县环保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4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底建设完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2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建筑内容包括 20 栋住宅楼（1#-22#，其中楼号不包含 4#、14#）、地下车库以及相关的公建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 18#、22#为 8F 住宅楼；5#、6#、9-13#、15-17#、19#-21#为 11F 住宅楼；1-3#、7#-8#为 18-30F 住宅楼。	实际 2#、7#为 30F 住宅楼；1#、3#、5#为 18F 住宅楼；6#、9#-13#、15#-17#、19#-21#均为 11F 住宅楼；18#、22#为 8F 住宅楼；8#为 24F 住宅楼
环评设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东南角各一座	实际建设配电房一座位于 1#及 3#住宅楼之间，一座位于 21#住宅楼及 22#住宅楼之间
环评设计本项目环保投资 438 万元	实际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25 万元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入住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住宅地块地下设置停车位 1097 个、地上 184 个，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不朝

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住宅地块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用于固定时间内垃圾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垃圾收集点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物业管理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配电房、自管变电所、地下车库排风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通过安装隔声窗、公建配套设施密闭，安装减振基座，且生活水泵房及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车库排风口安装百叶窗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9.6~9.7 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地下车库通风口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生活水泵房、自管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等设备通过密闭，安装减振基座，并且生活水泵房及自管变电所设置于地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地下车库通风口通过安装百叶窗来降低对环境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6#住宅楼合肥绕城高速一侧楼层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19#住宅楼月牙沟路一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开闭所、自管变电所、配电房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丰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概况

我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9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我公司落实验收自查整改的措施后，2019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前往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8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

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验收意见及企业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5 地块（森林语·锦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共 5 人。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得出以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